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国王

财经部

编号：025/SHV/BRK/APC

通告
有关

调整自动申报机制的纳税者的等级

高级部长
财经部部长

- 参照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T/0913/903，签发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有关成立柬埔寨王国政府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T/1213/1393，签发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有关柬埔寨王国政府结构的调整与补充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T/0416/368，签发于 2016 年 04 月 04 日，有关柬埔寨王国政府结构的调整与补充
- 参照皇令字第 02/NS/94，签发于 1994 年 07 月 20 日，宣布有关成立与组织内阁事务部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196/18，签发于 1996 年 01 月 24 日，宣布有关成立财经部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508/016，签发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宣布有关实行公共财务系统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297/03，签发于 1997 年 02 月 24 日，宣布有关实行税务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303/010，签发于 2003 年 03 月 31 日，宣布有关实行修订税务法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1215/016，签发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宣布有关实行 2016 年财务管理的法则
- 参照政令字第 488/ANKR/BK，签发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关财经部的组织和成立
- 参照政令字第 75/ANKR/BK，签发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有关修订政令字第 488/ANKR/BK，签发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关财经部的组织和成立
- 通告编号 1819/SHV/BRK，签发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关自动申报机制的纳税者的等级分配
- 根据财经部的重要需求

决定

第 1 条：主旨

此通告的目的主要调整自动申报机制的纳税者的等级，便于更有效、透明、公正的管理和征收各种税务收入，以符合柬埔寨王国的经济发展。

第 2 条：目的

此通告的目的主要针对通告编号 1819/SHV/BRK，签发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关自动申报机制的纳税者的等级分配，进行调整所规定的自动申报机制纳税者的等级。

第 3 条：范围

此通告的执行范围针对柬埔寨王国境内经营行业的自动申报机制的纳税者。

第 4 条：自动申报机制纳税者的等级分配

自动申报机制的纳税者被分为 3 等级如下：

- 1、小型纳税者即个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A、年度收入为 2.5 亿瑞尔到 7 亿瑞尔，或
 - B、年度内任何连续 3 个月内的收入超过 6 千万瑞尔以上，或
 - C、预测将来连续 3 个月内的收入超过 6 千万瑞尔以上，或
 - D、对于货物或服务供应包括城市建设费等参与竞价、议价或估价。
- 2、中型纳税者，即：
 - A、任何企业的年度收入超过 7 亿瑞尔到 40 亿瑞尔，或
 - B、注册成为法人、代表办事处的企业，或
 - C、国家级或以下的政府机构，各种组织和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或
 - D、大使任务和外国领事，国际组织，和其他政府的技术合作代表。
- 3、大型纳税者，即：
 - A、年度收入超过 40 亿瑞尔的企业，或
 - B、多国籍企业的子公司，国际公司的分公司，或
 - C、注册成为投资项目拥有足够合格条件的企业。

对于此通告的目的，“收入”是指纳税者经营行业的产品或服务供应的价值。

第 5 条：作废

通告编号 1819/SHV/BRK，签发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关自动申报机制纳税者的等级分配，将被作废无效。

第 6 条：执行

财经部内阁主任和总秘书、委派为税务总局长的王国政府代表、财经部属下的总局局长和委派为其他总局长的王国政府代表、以及各相关企业，必须从签署日开始，有效的执行此通告的条款内容。

(佛历日期)

金边市，2018 年 01 月 24 日

高级部长

财经部长

(签字与盖章)

BONDIT SAPHEACHA OUN POAN MONIROATH

抄送：

- 内阁事务部
- 财经部
- 王国政府总秘书处
- 国家总理亲王内阁
- 省/市政厅
- 如上述第 6 条
- 公报
- 存档、日志